**附件2**

**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审批技术审查单**

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**行政审批事项**

受理单编号：2022010105 申请技术审查时间：2022年 03 月 15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技术审查项目名称 | 辽宁建环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建筑工程材料见证取样（延期）、市政工程材料见证取样（延期）、地基基础检测（延期）、室内环境检测（延期） |
| 申请人 | 孙丽 |
| 技术审查部门 |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处 |
| 审查时限 |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。 |
| 技  术  审  查  意  见 | 经审查，该单位提交的资质申报材料存在以下问题：   1. 人员 2. 技术人员孙希财、吴继燚、李园、王亚梅、刘浩上传毕业证与试验员证中毕业院校不一致。 3. 未提交技术人员李殿文、毛亚琦、卢荟的培训证明。 4. 技术人员孙欣欣于2012年专科毕业，同年取得中级职称，需提交释疑材料。 5. 技术人员李帅于2007年专科毕业，2012年取得中级职称，需提交释疑材料。   二、设备  1、未见试验场所设备位置图。  2、部分仪器设备采用校准，但未对校准结果进行确认。  三、其他  1、法人及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填写不完整。 |
| 备注 | 技术审查部门履行技术审查程序以后，须明确具体专业内容的审查意见，不同意的应注明原因，并将此单返回行政审批处；此单一式两份，技术审查部门和行政审批处各留存一份。 |
| 专家签字 |  |